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8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十八、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 十八、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至 35 次会议、4 月 3 日第 37 至 39 次会议、4 月 7 日第 43 至 45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和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同时审议了项目 9(见第九章)。<sup>1</sup>
2. 关于议程项目 1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
3.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 (a)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娜·里什马维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7/88);
  - (b)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利拉·塔克拉女士。
4. 1997 年 4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 (a)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7/85);
  - (b) 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7/90);
  - (c)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7/89)。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孟加拉国(第 39 次)、埃及(第 43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印度(第 35 次)、日本(第 35 次)、马达加斯加(第 43 次)、马来西亚(第 39 次)、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39 次)、巴基斯坦(第 43 次)、南非(第 43 次)。
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43 次)、危地马拉(第 38 次)、肯尼亚(第 43 次)、蒙古(第 45 次)、尼日利亚(第 43 次)、波兰(第 43 次)、多哥(第 45 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3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38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9 次)。
8. 海地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5 次)。

##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9.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1，提案国为：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尼加拉瓜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将“实体”改为“机构”；
-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核查永久”改为“核查明确”；
- (c) 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d) 序言部分第七段，将“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和歧视”改为“已遭受或正在遭受的侵犯人权、排挤和歧视之苦”；
- (e)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末尾，将“拟定”改为“制订”；
- (f)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末尾，将“期间”改为“中”；
-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在“诉讼”之前插入“司法”一词；
- (h)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负责执行和平协定”改为“负责遵守和平协定”；
- (i)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j) 执行部分第 9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
- (k) 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磋商”改为“协商”；
- (l) 删去以下执行部分第 14 段：“请秘书长结束独立专家的任期，并考虑到核查团的核查工作和危地马拉政府与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就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所采取措施的评价和发展动态；”
- (m) 将执行部分第 15 段重新编为第 14 段，并在该段末尾增加以下一句“对她今年 3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辞呈表示遗憾；”
- (n) 增加新的第 15 段。

- 11. 加拿大、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 12. 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 E/CN.4/1997/L.61。

13.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61。

14.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1 号决议。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联合国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7.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65，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马里、蒙古、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的结尾，增加以下一句：“还注意到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将“关于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改为“为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应政府的要求而提供”；
- (c) 在该段的末尾，删去“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是应政府的要求而从事的”；
- (d)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有效地援助各国并鼓励它们加强人权。”改为“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
- (e)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可以将提供资金服务和技术合作看作是坚持任何政府都不可不落实的人权方案活动的一种补充”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和技术合作不免除任何国家执行人权方案的监督活动”，并在“产生”之前插入“有助于”；

(f)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将“加强……项目”改为“加强所有……项目”；在该段的末尾，将“执行联合”改为“共同努力执行”。

1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6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5.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瑞典。澳大利亚、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7 号决议。

####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18.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2，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蓬、希腊、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塞内加尔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8 号决议。

## 海地的人权情况

20.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78，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 委内瑞拉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将“还欢迎最近”改为“注意到”；
- (b)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将“将伦理道德课程列入警察培训方案”改为“在警察培训方案中继续开设伦理道德课程”。

22. 荷兰代表建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删去执行部分第 18 段“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下”一语。

23. 爱尔兰代表和委内瑞拉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25. 应委内瑞拉观察员的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26. 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78。

27. 在该次会议上，委内瑞拉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新的口头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文本无须更动；在同一段，将“建立一个”改为“注意到”，在“行为”之后加上“的工作”；
- (b)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末尾，删去“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支持下”。

28. 爱尔兰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52 号决议。

###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30. 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和瑞典。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 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9 号决议。

### 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

34. 在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66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作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回顾主席 1996 年 4 月 24 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 62 次会议上所作关于利比里亚人权情况的说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关于利比里亚的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1 月 26 日第 1041(1996)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签署《阿布贾协定》和执行的修订时间表。委员会还欢迎交战各方根据执行时间表遣散人员和解除武装的进展，预期将于 1997 年 5 月在利比里亚举行大选，促请所有利比里亚人迅速行动走向和解，在该国建立一个可行的政治民主秩序。

“为此目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政党已在经重新调整、由无派别主席领导的选举委员会中登记，而且还在制订计划准备指定司法机构的新负责人和其他高级成员。

“委员会对西非国家共同体和西非国家共同体监测组表示诚挚地谢意，注意到有必要增加维持和平部队地面人数，以保证选举期间该国的安全。为此，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利

比里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付人道主义情况，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援助以使它能够履行它的任务。

“委员会还向已经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要求其他国家也向基金慷慨解囊。它还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向利比里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该国的和平。

“委员会强调，目前按种族划分的各派/各方需要团结起来，遵守《阿布贾协定》和国家选举法的规定，鼓励西非九国集团每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推动各派别之间团结问题，并遏制它们的任何过分行动。

“委员会促请人权事务中心在选举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使利比里亚恢复遭到破坏的人权机构和机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在选举期间和选举以后向利比里亚派出国际选举监督员和人权监督员。

“委员会决定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 18 下继续审议该问题。”

-- -- -- -- --